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發字第六八三三號
審查證岩字第一六〇號

波 勝

卷 四 第



版 出 日 五 月 二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本 期 目 次

- 社論：所謂日汪協定之價值……………朱沛人
- 專載：蔣委員長 爲日汪協約告全國軍民書
- 蔣委員長 爲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
- 如何健全新縣制的基層組織……………龍紹唐
- 一週大事述評……………(宗)
- 曠野與湖光山……………長 潔
- 左拾遺……………(爽)
- 甯都雜憶……………種 奇
- 附載：蔣宗武、陶希聖向大公報提出汪逆賣國
- 密約時之原函
- 汪逆與敵訂賣國協定全文

社 址：永康方巖五里路
發 行：金華酒坊巷二十九號
印 刷：永康民權路決勝印刷所
定 價：全年二元本期刊另售八分

社 論

所謂日汪協定之價值

朱沛人

日本軍閥之欲滅亡我國，詎心稍虛，數十年於茲，已成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自甲午戰爭以迄如今，帝國所採用之手段容有軟硬之不同，而其極終之目的則未嘗變更。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以致引起二十餘月之苦戰，而戰禍之延長實不知伊於胡底者，此決非我酷愛和平之中華民族所樂於出此下策，蓋迫於生死存亡關頭，深知非抗戰不足以求生存，不得已而應戰耳。然證之古今中外歷史之記述，兩國無不和之戰爭，戰爭終必歸於和平。吾人固不辭百年戰爭，亦樂於隨時覓取和平。其戰爭與和平之關鍵，即在吾人戰爭之目的能否達到。吾人戰爭之目的唯何？即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與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是也。如能達到此目的，吾人隨時可以言和，反之，則唯有抗戰到底而已。

一年來，汪逆精衛與敵狼狽勾結之空國陰謀，固皇皇然自稱爲「和平運動」也。其所持之論點，則以「日本並無滅亡中國之意向」爲言。信然如此。吾人爲東亞大局，爲數百千萬生靈免淪於塗炭浩劫，亦願消隨於後共同爲和平運動而努力矣。然事實並不盡然，汪逆所根據之敵前首相近衛所謂與「眞生中」調整國交聲明，實即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之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總裁於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揭穿暴日整個滅華陰謀」之詞中已有詳盡之分析。是汪逆所謂之「和平運動」，乃係賣國求榮的標榜。「和平，和平，多少罪惡之名假汝之名以行之！」吾人不樂爲此高貴的「和平」二字而痛哭也。

汪逆自絕電發表後，不但毫無實際反響，且爲國人所唾棄不齒，近衛亦因奸謀失敗而下台。乃汪逆當不知悔悟，反變本加厲，加緊完成其賣國勾當，爲企求「偽中央」之實現，竟不惜與敵人簽訂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原文見本期刊載)，以整個國家民族之生命與利益奉送與敵寇，其喪心病狂如此，雖索槍張邦昌梁鴻志王克敏諸奸猶有所不及。附和汪逆之高宗武陶希聖兩人，不認爲萬世子孫之罪人，乘間脫離汪氏魔障，在香港將是項「要綱」全文及附件公開發表，從此汪逆之罪狀益經坐實，敵寇之口蜜腹劍，亦已暴露無餘矣。

細按汪逆賣國協定全文，誠如高陶致大公報函中所謂：「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

「要綱」全文共四條，係原則上之規定，尙不足以窺其內容之狠毒。其具體事項均於三個附件中規定之。綜結其要點，可得而言者有三：第一將整個中國劃分爲若干部份以遂其逐漸吞併之目的。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將中國劃分爲三個部份。即華北與蒙疆爲中日軍事與經濟強度結合地帶，汪逆之「偽中央」成立後，爲蒙政權仍保有高度之自治權，異言之，即內蒙地方應完全歸於華人支配之下，而僅與「中央」保持一體名義上的統屬關係而已，關於華北，則爲「臨時政府」改爲華北政務委員會，「亦等於一獨立的政府，與內蒙情形大致相同。次爲華中(長江流域)則以汪逆爲傀儡，稱爲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但長江沿岸，尙有駐紮海陸軍之權，可見已不僅僅爲經濟上的控制。其三爲廈門與華南特定的碼頭(實則以海南島爲主)，日本亦有駐屯軍隊開發經濟之權利。而在附件二中，汪逆更承認「滿」之存在，是則將整個中國劃分爲四個部份而由日本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加以統治之也。

第二、在日汪賣國協定中，自政治上言，有聘用顧問職員，以及外交教育的調協等等，自經濟上言，則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新空通信氣象測量均諸管結協定，並予日本以特別之便利。

第三、中日締結反共軍事互助協定及境內駐軍，而在日軍駐屯區內，中國之武裝及警察等軍事設施並加以限制。汪逆喪心病狂，締結此種協定，對於敵國而言，可謂「鞠躬盡瘁」的孝子賢孫了。而敵國對於汪逆則仍就較刻毒。試觀汪逆與敵國往來之函件中，欲要求四千萬元之寶身錢尙不可得，欲求南京一地之實際政權而不可得，汪逆出賣國家民族利益，其代價爲如何，可以知矣！而敵國眼中汪逆及其黨羽之身價，亦可以知矣！進而言之，汪逆此種賣國協定價值，固亦未必較勝一張廢紙。

總之，所謂日汪協定，不過敵國給與技術無賴之輩，不過其癡心幻想之表白，對於我國家及抗戰前途並無若何影響，我抗戰之國策已定，一切中日間問題，俱待最後作總結算，叛逆國賊之無恥行爲，固無庸其重現也。

專 載

蔣委員長

為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由「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大體備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

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黨在一月份所謂「興運院」開會討論的內容，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委曲以及他賣國行為的狡猾，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汪逆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汪逆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汪逆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為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會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

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熱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皆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視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為毫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

所謂「善鄰友好」就是一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一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本就是一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一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剖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

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

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置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

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了。

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洋的屏障，變為更喪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敵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一

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請求互助運籌之手段」，「運籌」的意義，我會比之於奉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等」，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就是無畔岸無陰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跡，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滅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還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調之措詞」，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中國於日本的附庸。

(六)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

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七)「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八)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九)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預中國承認日寇艦隊部隊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假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十)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互助運籌，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的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一)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

力和物資供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二)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陸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山海關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食衣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

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滿洲國內，更規定預與日方密切協同，以為隨時變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備中央與南京華北及滿洲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嚼。

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瓊州特別列為一條，廈門要設為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求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所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是與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縱觀這一個密約，抄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成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唯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幾隻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還是一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稅關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

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撤不爭。
此外他還要請者，就是開放上海開長江一段再其次就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平生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常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即使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逃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救命，第二是救命，第三還是救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飾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

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

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府必須一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即有設法以副尊重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命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作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方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議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予以永不反悔的保障，撥青付還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二十日聞上海漢奸報紙「極端急裝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顏面的技倆畢竟敵不過他主人的壓力，畏懼遑遑的心理，畢竟敵不過他抱負登場的私慾，奸逆的賊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

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要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煙霧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人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國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國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獎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句話，却是懇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

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樣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內也還存在不少反對汪逆的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表面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

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屬於傀儡政權的失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在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損失我黨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知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

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偽誓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國和漢奸一定要盡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瞞住世人的耳目，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的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誓約何時揭發，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諮詢如何對敵交涉，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諮詢如何對敵交涉，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諮詢如何對敵交涉，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諮詢如何對敵交涉

各國，也將要略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說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的外交的姿態之下，是唯恐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說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竟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

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以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有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未免多少為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狼狽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

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一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為敵作伥的伎倆，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

個方案，我們同胞道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國構築陷死中華國民的圈套。

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假和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國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內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

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說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係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國所探探而出鄉交漢奸追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求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出神降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可講呢。

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國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一番尋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戰戰的呼聲，這足以證明他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解心途斷而成功的，敵國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契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

辦法呢，敵國又將採取怎樣的的手段呢，這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安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顯散這顆鬼域偷機的黑影。

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種賣國契約將要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平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暫致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又發表了一篇電報最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且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斷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敵類，想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成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

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將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出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個人的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

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厭指責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宜注意他將怎樣一斬至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督辦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帝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恨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緊張，更見飽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國以後怎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測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下面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揮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跟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求軍費同時可以擠塞他民間的不滿和憤憤，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減，如再調其他兵力運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動了，「一等到漢奸的政府」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爲「亂變結束」，只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得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

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

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底桂南粵北戰事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巴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盡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

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遺棄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敵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搖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頹，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領南甯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稍息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成他最後的失敗。

地形崎嶇重要，交通困難而且極易受襲，狹窄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種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靠其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還自然力就可制敵軍的死命，使他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多，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他前年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楚，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他去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受挫折，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運用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使其自尋覆滅。

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歷次聲明，自備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實屬險謀和命注定的於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奮而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

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更要惹起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新開國光反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刹那。

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爲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爲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後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路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的艱難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民族滅漢奸解脫，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特 載

蔣委員長：

為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

本月廿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上海在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圖運，既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為其最有利益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

一九一八「專變」以後，日本已成為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為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為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

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唯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廿一條時，除

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以制止，勢必為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為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以一九一八「專變」之事實。

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即在今日或尚以為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為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教育文化等，莫不屬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將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背，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

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征服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

當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尚以為日本不致立即進犯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羣島，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

自一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擴張條約，凍結各國合法權益，而獨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

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一新秩序，

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源頭，及時運之主宰，并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山談判及調協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允之權益。

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而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并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一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參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立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一日本將所派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一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特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派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以獨霸太平洋之所謂協定，他方面在此時間

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兩國交換續訂商約之要求，對蘇聯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滿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至於「在揚子江下游地城設定經濟上中日參度結合地帶」一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一日本艦船無不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施，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但將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稅務等稅率，則且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上海成爲日本特殊區域，故日本目的不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消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進而侵略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無法例外也，此次可證明今日日本所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對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也獨佔中國，並佔用中國之資源，則日本必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南進以侵略英法美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之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在乎是。

故中國自始可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

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尋常之爾爾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斷絕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僅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巴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中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澈澈認識日本之野心與太平洋上日本問題爲各國共同禍患之源，若不及時奮發解決，則各國政治經濟，必始後悔，茲際日本國力耗竭之時，各國政治家只須以一舉手之勢，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救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

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見，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將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其他技術問題，而影響在遠東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資及戰爭等械供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厚養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資及武器原料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悉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

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舉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如何健全新縣制的基層組織

龔紹唐

一、抗戰建國與實行新縣制

自神聖的抗戰展開以後，在政治方面常常顯露弱點，似乎不能配合軍事奮勇前進。尤以縣的一級，戰時大部分軍政都集中到他的身上，而他的基礎，本不雄厚，自然不能靈活運用，加速進行。所以受到戰事震盪之後，他的下層機構，更顯現出因疲而難以勝任的現象了。中央高瞻遠矚，早就見到這點，經指定專人，詳密研究，所以在本年九月就頒佈了縣各級組織綱要，同時規定了實施辦法。對於縣本身以及縣以下各級行政組織規定得十分周詳，尤其對於怎樣確立縣各級組織的方法，有了概括的合理的規定，足窺中央對於縣政之重視。是項綱要訂頒之後，接踵就指定各省擇地先行實驗，以檢查所訂的綱要辦法是否合於各地實情，易於推行。這樣，才是合理的科學政治制度必經的階段。

爲了適應抗戰的時代需要，這種新的合理的縣制亟待建立起來，使能配合軍事，並駕齊驅，在還抗戰期中來完成建國的工作。我們知道建國必先建縣，縣的組織健全，國的基础，才會穩固，一切政令，才易於推行。

最近六中全會在內政方面最重要的決議案，是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和加緊促成縣政的建設。此兩

者實有密切的關係，同爲建國的主要工作，也可以說後者是達成前者的階段。因爲要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必須人民能自治。達成自治，就是建設縣政的重要工作。六中全會決議案內略謂：「吾國近年國力衰弱，民力散漫之現象，推其本源，實由忽略總理革命程序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精義，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因而籌備自治未彰其實效。一切政治建設，胥未備其基礎，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遂未由推進。抗戰既起，此種缺陷，更益顯著。中央爰於本年九月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布就管、教、警、衛各事逐加貫注，由當地人民自身之努力，謀地方專業確實之推進。而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分配於縣區鄉鎮，以爲實際之輔導，於督促民事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本會議認爲此一法案之實行，爲憲政確實之保障。亦爲使中國造成近代國家必由之途徑。」

觀此，可知在現階段的中國環境之下，一方面要抗戰，一方面要實施憲政，爲適應這兩大需要，那末健全縣制，建設縣政是政治方面的基本工作。現在新縣制既已頒布，不但後方各地當全力進行，就是戰區各縣，亦應排除萬難，普遍推動，尤望賢達先進，一致提倡，各界同胞，共同努力。然後民力得以發揚，國力由是增進。而後長期的全面抗戰，

得因各地基礎力量之培成，而益增其最後勝利的把握，由此來實施憲政，更能使國基鞏固，民生昌隆，國家人民久遠的福利，也就造端於此。

二、健全基層政治組織的概要

中央所頒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最要的要點是注重在基層組織（如區、鄉、鎮、保甲），因爲基層組織是縣政的根本，根本穩固，一切政令，才易推行。在我國現在各省政治機構，大都是一頭重腳輕，根本不固，好像倒懸的金字塔一般。（見白崇禧先生所講的黨務政治與軍事）而且一切政令都是往下推的，無論中央或省府辦事項或委託事項，大部都是一直往下推，推到鄉鎮保甲的身上，於是所有民、財、稅、建、保、役、國民精神總動員等，都集中到鄉鎮保甲了。參看陳耀英講：縣政的缺點）倘若鄉鎮保甲的組織不健，欲求政令推行有效，豈不是緣木求魚嗎？所以在現狀之下，充實下層行政機構，是刻不容緩的事，也是十分重要的事。在現

在推行兵役，組訓民衆，協助軍事等工作，許多地方，還未見成效，就是因爲基層行政組織，尙未健全。因此，我們知道建設縣政，最重要的基本工作是在調整縣以下的行政機構。最近四川省政府規定了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三原則：

1. 全川各縣應遵 總裁手令，於明年三月一日

起同時普遍實施。

2. 各區應即召集所轄各縣縣長及有關人員舉行會議，規定其完成期限，至遲不得超過六年。

3. 各縣第一年内，應依照新縣制，完成下列左列工作：(甲)充實縣府(乙)調整區署(丙)改組鄉鎮公所，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壯丁隊，(丁)依照省領辦法，甄訓保長。

一、二兩項，不過是規定開始實施和完成的期限；其最重要的是第三條，他規定了第一年内應完成的重要工作，但是充實縣府，事較簡單，不過將各縣府人事加以調整，或甄審，經費略予增加，短期內即可辦竣，而其最重要的，還是在區鄉鎮保的調整。這種規定，當然是為着適應各地的需要。由此也可明瞭調整區鄉鎮保工作的重要。

三、健全基層政治組織的途徑

上面對於建縣與抗戰建國的關係以及建設新縣制的基層組織的重要，已略予說明，現在進而討論怎樣建立新縣制的基礎的方法：

(甲)區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區為虛級，規定一區之劃分以一五至三〇鄉鎮，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可知區之一級，或設區署或設指導員，區署非實際的執行機關，不過縣府的外勤指導機關。依其規定，大概是在六〇鄉鎮以上的大縣，或有特殊情形者始設區署。作者認為現狀之下，一般人民知識水準低落，在戰區各縣，為求加強行政機構，使政令得以迅速推行起見應以普遍設立區署為原則，不設區署為例外。

在後方各縣，須視縣的大小等級或其他情形而定。大概設立區署的條件須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所轄鄉鎮在六〇以上，或因面積過大，情形特殊，或因山岳阻塞，縣府治理難周者，那末可設立區署，以期加速推行自治。在一般縣份為節省經費自可毋庸設區署。倘欲另設區署，為求發揮效切實推行政令起見，應注意下面幾個原則：

(1)區長的人選，必須提高：以青年而富有朝氣，並受過專業訓練者充任為原則，這種人會勇於負責而不致貪污。

(2)提高區長的待遇和地位：區長人選既經提高，他的地位待遇自應隨着提高，應與縣政府秘書科長相等，其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以縣長存記任用。

(3)充實區署的組織：區署應分設三股至五股分掌民教、財建、軍警事務，每股設指導員一人，以軍警指導員兼任警察所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倘是長警在三〇名以下，毋庸另設警察所，僅於區署內設一巡官管訓長警，維持治安，以一事權而節開支。

(4)擴大區長的職權：區長對於轄境內鄉鎮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有遴選委派權，鄉鎮長得由區長就合格人選中，先行指派服務，再請縣政府委任。保長由區長就合格人員中直接委任，按月發給薪俸政府備查。對於轄境內警察人員，如警察所長、巡官、長警有任用、升降革補之權。

(5)尊重區署的威信：縣政府應尊重區署的威信，凡經區署駁斥的案件，除非有違背法令者外，縣政府應與區署採同一處理辦法，例如某甲以

一週大事述評

(宗)

粵北、鄂北、連捷 敵自進佔南寧後，以為華南方面，正可乘此為最後之掙扎，以完成打通粵漢鐵路之迷夢，不惜增調重兵，由廣州傾巢北犯；不料甫達湘江，被我截擊潰退；而我軍則乘勝追擊，連克軍田花縣從化銀壘均等地，繼續向新街推進，直趨廣州。是役敗退之敵，潰不成軍，傷亡尤為慘重，據報單屬於某一師之傷兵，其在廣州河南一隅之基立村，廣雅醫院，市立醫院三處者，已達三千數百餘人，其餘各師團之傷兵，屢集於廣州城廂內外者，滿坑滿谷，不可勝計，敵之狼狽，可見一斑。

豫鄂界上的桐柏山地，為我軍保衛中原之堅固壁壘，東可以威脅長信之敵，南可以牽制出擊武勝關應山隨縣之寇，西北則為陝西陝南的屏障，所以敵人犯此，雖已一再慘敗，而終處心積慮，必圖突破這一點，方能進窺豫北，無所顧忌。故在近一週間，又由黃孝等處，調集步騎砲兵萬餘，會合鄂北之敵，猛犯桐柏山，曾經一度深入殷家店高城等處我軍沉着佈置，俟敵深入，遂全線開始，乘雲圍攻，血戰三晝夜，敵之主力，為我殲滅，計斃敵少將以下官兵一萬數千人，毀獲戰車汽車重砲野砲等各項軍用品無算，敵為我擊敗之慘狀，亦屬罕見。

粵漢平漢二路，為華北華中華南唯一之聯絡線，敵之進攻武漢，其目的即在打通此線，進而西攻，退則掃蕩，以收軍事上經濟上之宏效，不料初敗

實案爲詞，請求免徵某種稅捐經區署駁斥在案者，某甲又向縣政府請求，那末應同樣予以駁斥，否則就把原件發交區署查辦。最好凡鄉鎮保長或人民呈請各件，均規定應呈由該管區署核轉，否則就仍把原件發交區署查辦。或查明報核。這樣一來，人民就會尊重區署了。

倘能照上述各點，一面提高區長的人選，厚其待遇，隆其地位；一面充實區署組織，擴大其職權，尊重其威信。那末，區長才可以運用他的職權，發揮功效，來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切實辦理行政和自治的事務，完成區署的任務。

在現在的浙省，設有區署的縣份不在少數，但是區署的成效，大都不甚顯著，是什麼原因呢？就是上面所說的幾個原則，沒有完全具備，依照浙省調整縣以下行政機構實施原則規定，對於區長的人選標準，并不限制很嚴，區長的待遇和地位（待遇月薪多爲四〇元）和縣政府科員相去不遠，所以做了區署科長的人，都不願去做區長，因爲他的事務繁，責任重，地位低，待遇薄的緣故。同時區署的組織也并不大，普通僅指揮員一人或二人，職權亦小，對於鄉鎮保長或巡官長警都沒有直接任免考核革補之權；尤其自今年六月浙省民政廳規定了區署與縣署的劃分以後，區長對於區署內巡官長警的考核，簡直無權過問了。其考核升降革補之權，完全操之於警察局長，更有縣政府不能尊重區署的威信，區署駁斥的案件，縣政府反予照准。這樣，以來的，要區署能負起他的任務，和完成他的職責，希望是很少的？作者過去，也曾一度担任區署工作，所以對於這些缺陷，知之甚悉。特對症下藥的，提出上面幾條原則，作爲設立區署的參考。

(乙) 鄉 (鎮)

關於鄉 (鎮) 一級，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較爲詳盡，良以鄉 (鎮) 爲縣以下自治與行政最基本的單位，一切政令的推動，大都要藉 (鎮) 去努力。尤其在抗戰期中，差役頻繁，差不多鄉 (鎮) 變成了中心的征募機關，他的地位更顯現出十分重要了。現在我們一面要實施新縣制，一面要推行國民兵役，對於鄉 (鎮) 一級，自應切實調整，以期完密，然後才能靈活運用，達成任務。現分人選，組織經費，職權，工作四點，略略說明如下：

(1) 提高鄉 (鎮) 長人選和待遇標準：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鄉 (鎮) 設鄉 (鎮) 公所，置鄉 (鎮) 長一人，副鄉 (鎮) 長一至二人，由鄉 (鎮) 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鄉 (鎮) 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惟對於鄉鎮長年齡，體格沒有明文規定，當此抗戰期間，鄉 (鎮) 務繁劇，倘若體格不健，或年齡過大，老病衰萎，自難勝任。似應加：「體格健全，能耐勞苦，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富於朝氣者」一條，較爲完密。鄉 (鎮) 長的人選，這樣的嚴格規定，是很對的。不過在現狀之下，合於規定標準的人選，大都不願去做鄉鎮長，據作者所知在戰區各縣也許後方各縣有同樣的情形。一般鄉鎮長因差役頻繁，應付困難，下受人民的怨罵，上受政府的官箠，中受過境部隊的騷擾，物質上受了賠累，

於豫東，繼敗於鄂北，三敗於湘北，四敗於粵北，目前鄂北之慘敗，又已重演，三島倭兒，爲此二路犧牲者不知凡幾，終末之勢，促襟之時，愈覺愈驚，此夢如不覺醒，行見其葬身於兩路之側也。

杭滬渡江南犯 久已沉寂之錢江沿岸戰事，復於近一週來突然活躍，杭初於本月二十日，向我富陽之鳳凰山方面猛攻，二十一日晚間，又集結汽艇八十餘艘，侵擾江南，不逞；至二十二日拂曉，增援再犯，遂於空軍掩護下由六百餘艘艇行登陸，當日上午，進陷蕭山，三日佔領臨浦。與我相遇於尖山，旋因受我尖山方面大軍壓迫，向北竄退，我乘勝收復臨浦，推進白鹿塘，左翼相繼奪回瓜橋關家堰，右翼則進駐錢清，合圍蕭山，浙東局勢，頓呈穩定狀態。

一般論者，對此次抗寇侵犯江南，當在發動之初，則謂此係作攻，純屬騷擾作用，藉以掩蔽浙西部隊之換防，以浙南渡之力僅在五千人言之，此說似亦有理；又有以敵尚有進諸暨紹興之企圖，蓋固抗垣外戶，藉以減少我游擊部隊之威脅，更有以敵勢必進擾浙全線，破壞我方東南經濟之命脈，證以敵近正在收復錢江大橋與建築防禦工事諸動作，此項推測，似亦可能。但就筆者之見，除上列各種觀察之外，現在汪逆，正在積極準備登臺，吾浙向稱近畿之地。而寧紹又爲吾浙金融根基，敵使滬寇多踏進一步泥腳，期將此文物之邦，就近收爲己有，藉以在江南獲得一個軍需活之地，殊爲事勢之所必然。若以此以測敵之行動，則進擾浙全線，主張把此線以北地區，佔據爲汪逆登臺之地，已極可能，現尚不難說者，正苦在一時之間不得有生力大軍可資調遣故也。向希我軍政當局，速乘此江南敵人立足未穩與錢江大橋尚未修復之際，迎頭予以擊退，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精神上感到困難，因此，潔身自愛之士，多不願就任，就是在任的鄉（鎮）長，也紛紛請求辭職。我們爲實施新縣制和推行政令，對於這個嚴重問題，自應設法打破。除一面提高鄉鎮長的地位。（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并切實保障予以精神上的安慰外，凡合格人員經人民選舉或政府委派之後，應月給二十元以上之生活費，使能安心工作。倘仍畏難推諉，不肯就任，那末只好根據不出力即出錢的宗旨，酌繳三百元以上的代職金，由省規定辦法，藉資限制，這樣一來，被選派的人員，不會不就任的。既就任之後，上級機關應動加督導，嚴密考核，分別獎懲，使不敢怠忽職責。

(2) 充實鄉（鎮）組織和經費：前面說過鄉鎮公所是行政和自治的基本單位，所有民、財、教、建、保、役、國民精神總動員各項政務，大部都集中到鄉鎮公所，所以他的組織，自應略加擴大，以應需要。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備設幹事」。然而多數職員，均係兼任，專任者僅有事務員，以嫌不夠。作者認爲若以副鄉（鎮）長兼任民政、警衛職務，應酌給生活費，事務員應設一人至二人，并另設幹事，專司稽核工作。茲根據人口面積，地位各種實際情形將鄉（鎮）公所劃分爲甲、乙兩等，特規定其編制預算表如下：

職別	額	每月生活費	說明
----	---	-------	----

鄉（鎮）長	一	二〇	每人月支一五元。
副鄉（鎮）長	一	二一五—三〇	每人月支一五元。
股主任	二—四		甲種鄉鎮公所分設四股，由副鄉鎮長二人兼任，乙種鄉鎮公所分設二股，由副鄉鎮長一人兼任，乙種鄉鎮公所分設二股，由副鄉鎮長一人兼任，乙種鄉鎮公所分設二股，由副鄉鎮長一人兼任。
幹事	二—四		民警股長由副鄉鎮長兼任，民警股長由副鄉鎮長兼任，民警股長由副鄉鎮長兼任。
事務員	一—二	一五—三〇	每人月支一五元。
錄事	一	一〇	
鄉（鎮）丁	一	八	
合計	八—一三	六八—九八	

附註：(1) 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一五元至二〇元；
(2) 甲種鄉鎮公所月支經費一八元，乙種月支八三元；
(3) 鄉鎮動員分會，鄉鎮中心小學，鄉鎮合作社，國民抗敵自衛鄉鎮中隊，遞步哨站，暨鄉鎮產款監理委員會等機關經費，另籌另列。

照上表看來，鄉鎮公所月支經費如此之鉅，他的來源究竟怎樣？除依綱要中規定之來源外，并參照浙西行署第一次行政座談會決定在地方屠宰營業稅等項下撥補之，這筆經費，雖是浩繁，但是爲了抗戰建國，是不好因噎而廢食的。

(3) 擴大鄉鎮長職權：鄉鎮長對於本鄉鎮

自治事務，應有處置的余權，對於保甲人員有考核和撤免之權。在不違背法令的範圍內，應准自籌合法的專業經費，來興辦地方事業，至於一般軍警人員，應絕對尊重鄉（鎮）長的地位人格，不得動輒毆辱。倘有不肖軍警在鄉鎮內有違反新生活運動和國民精神總動員規定的行爲，鄉鎮長有絕對制止之權。

(4) 確定鄉鎮中心工作：現時鄉鎮公所事務繁多，倘若一一同時舉辦，必感頭緒紛繁，無法應付，故必須確定他的中心工作，俾有所遵循，是後各鄉鎮公所應以實施自治和推行國民兵役爲中心任務，前者爲確立憲政基礎，後者在培養兵源，都是抗戰建國的基本工作。各鄉鎮中心工作確定之後，各縣政府應依各地情形規定實施辦法，實施進度應限於定期完成（差役除外），至於其他工作都是爲完成這兩大工作的手段。這樣工作有了中心，確定目標，決不致再陷「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老套了。

(丙) 保甲
保甲又是鄉鎮的基礎，保甲不健全，鄉鎮根本就難以行使職權和發揮效能。要健全保甲，最難的就是在提高保甲長的人選。如綱要中規定：「保設保辦公處，備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但是一般合格的人員在戰區各縣多不願充任保甲長，其原因和不願充任鄉鎮長者同。因爲出錢出力，任勞任怨，而仍不討

魑魅魍魎話舟山

長 潔

漁鹽之鄉的舟山，他雖然讀過聖賢禮義之書，但漁鹽後受盡了敵寇慘酷的蹂躪，造成了許多令人不能想像得到的罪惡，昔日的菁華區域，今日是佈滿了妖氣魔氣，整天籠罩在侵略者的毒焰中。

匪魁丁滋生的老子，他雖然讀過聖賢禮義之書，但並沒有「浩然貫長虹」的崇高氣節。甘心作賊，細類率帶一批劣紳市僧，老朽昏庸，地痞流氓，在敵人緊打鑼鼓聲中，紛紛抱笏登場，替倭寇作着開路先鋒的劍子手。爲了附和汪逆精衛的「和平政策」，日本海軍派一手造成的定海偽自治委員會，是以「自治」的幌子，暗混着舟山的民衆，可憐的「自治機構」裏面，蠢動的儘是些抓首弄姿的無聊傢伙，甘心充敵人的牛馬，做民族萬世的罪人。

鬼子進佔城街以後，慣例地來一套殺人，放火，恣淫，擄掠的把戲，這是皇軍武士道的最好表現，接上去是一套迷人的和平謊詞，裝出含情脈脈的姿態，率演親善的醜劇，推行他「一貫」的毒策，「和平」「親善」「共存」「共榮」是跟隨燒殺的橫行騷擾在劫後的殘墟裏。

偽民政科科長何祖倉，是舟山近週成知的一總管。先生，這五十多歲的老木頭，本着他詭媚殷勤的醜態，逢着人家有着婚、喪、喜、慶、到處會碰到的這個人討厭的東西，鬼子進了城，「總管」先生的苦心經營，曲意迎承，偽組織當中，自然離不了他，今日城街的許多廢政，一半是出於「總管」先生苦心苦詣的獻計，然而日光淺短的小人，那裏會幹出驚天動地的事業來呢？只加重了民衆的怨恨，仇視罷了。偽公安科科長沈坤權，是恒三煙酒店的小老闆，會操會賭的拿手好戲，居然掌管起維持治安的「警政」來，成績之好，是不言而喻的，一批流氓地痞，市井小人，也跟着往日的開小賭，寄迹在這基層裏面，替寇偽作鷹犬爪牙，狐假虎威，滋播惡作，大形活躍。講到偽教育科科長戚德鈞，根本是一個老「冬烘」，「教育」在他是莫名其妙地堂，難怪他在偽「舟山新報」上公開發表所謂談話，說「現在的教科書沒有教化，而且這教科書，是不用錢買的，由南京白送的，大可減輕學生負擔，那又何樂而不爲呢？」這種聊以解嘲的談吐，稍具腦筋的人，都能辨認清白，城衛各小學校學生的

定海偽自治委員會會長是一個「行將就木」的老東西丁紫垣，是槍斃掉的舟山

好，精神上得不到藉慰。今年上半年，行政院頒布非常時期保甲長獎勵待遇規程對於保甲長的地位，職權，提高了不少，最近又明定保甲長爲公務員又予以精神上最大的激勵。然而一般人對保甲長仍存有幾分不正確的心理。日前與某友談及以爲我們中國人向重考試，凡經考試而取，然後去担任任何職務他們都是尊貴的。現在保甲長既有公務員的身份，而又可以授役并有許多勳章例爲了選取人才和增高保甲長的地位，以引起一般人的重視起見，特分區舉行降重的保長考試，由省廳派員督同各區專員公署辦理，應考學員除由各縣政府保送外并准自由報名，廣爲選取。凡經考試及格的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再行分派各縣工作。（至於甲長亦可仿此辦法，分縣舉行考試）不過這種考試，非常難辦，事先要切實宣傳，才會收到效果。

以上所說是甄訓保長的辦法，其目的在廣選人才，而提高其地位。再在保的組織方面，保設辦公處幹事二人，義務書記一人（由保立小學教員兼任）義務哨丁一名（由全保壯丁輪充）每保月支經費一、二元，其編制預算如下：

職別	員額	月給公費或津貼費	說明
保長	一	五	月支公費五元
副保長	二	四	兼任民衆教育幹事
書記	一	二	兼任民衆教育幹事
哨丁	一	二	兼任民衆教育幹事
合計	五	一一	兼民衆教育幹事

稀少，徒顯老「冬烘」的心勞力拙耳。偽司法科科長王連昌，原本是無惡不作，魚肉平民，草菅人命的「惡棍」，過去曾被法院扣押過，現在居然當起司法科長來，民憤萬分的訴訟，都由一人包辦，百姓的狀紙，被原告一概由他還枝「短筆頭」包攬，勝負全看出錢多少，反正開庭也由「惡棍」獨手包攬，最近的「司法科」，被他攪得一團，弄得門可羅雀，王連昌是變作了一條光棍。至於偽財政科科長陳君錫，偽交通科科長胡和聲，一個是以前徵收田糧的老糧警，一個是唯利是圖的奸商，還有偽自治會的最高顧問陳二梅，也是一個「年逾知命」的老賊，吃素念佛，頭腦靈敏，不知什麼是國家民族，將自己所關的團團索賄團的一些老本，全被鬼子吮吸去充偽自治會的開辦費，在今日敵人的鐵蹄下，顯得非常狼狽可憐，漢奸的滋味如此，老賊覺悟也來不及了。總之，舟山的羣衆，可說沒有一個是像樣的傀儡，只見着十足道地的奴性，供陪寇玩弄騙策而已。

敵人的統馭下，舟山過去的繁華是成了陳迹，有良心的同胞全被迫紛紛遷移鄉野，隨着政府當局，在準備着血的戰鬥，往日頂熱鬧的南大街，狀元橋境，商業是一落千丈，下午四點鐘以後，全城便跌入在冷清的深淵中，一切顯得死寂，絕望，不過在敵人一手扶植下的市容，却也有着畸形的發展，以最鄙劣的「賭」、「賭」、「賭」，來繁榮估鎮區域，「宜揚正道」是如此的，恐怕沒有人敢相信吧！

城區的煙館，有七八處之多，大余橋邊，花園底，西城脚是比較有名的，小小的街頭也有四五家

煙館，泰山街律師陳剛家裏的煙館最大，香烟吐霧的癮君子，一榻橫陳，大有「得其所哉」之概。賭場的規模之宏大，更令人驚駭，不亞於上海的大賭博公司，城區南水門橋邊，小菜場茶樓上是公開的大賭場，麻雀、撲克、花牌、牌資……五花八門，樣樣都有，最普遍的算紅「車馬砲」，販夫走卒，下流社會羣衆，更趨之若鶩，賭棍，流氓均插身一變而成閻老，街頭的賭場是以隆泰街「華商俱樂部」（誠大陽麻原址）的組織為最龐大，日台人從賭場裏抽利發財，偽組織也從這裏分肥花用，每賭場每月均須奉繳公安科二、三百元不等。妓院在舟山更多得屈指難數；城內的大日本海軍俱樂部（中國銀行原址），數島俱樂部（新報社原址），是頭等妓院，專供敵寇軍官洩慾，院內各有妓女十餘人，每月由偽自治會津貼三十元，現在改為每小時一元計算，龍首橋邊的下士休養所（前設醫院原址）是敵海軍士兵的妓院，規定每人兩小時為度，街頭太保廟邊的安樂宮則有妓女二十餘人，由台滬人應林炎主持，每次以一元二角計算，中國人則另又設有妓院，如縣前之福泰錢莊，街頭之隆泰棧房均是。然而儘管敵寇種種設法「更生」，「復興」，「繁榮」，城衛的居民仍稀稀得如秋晨的曉星，良民誰只免取得一萬多號，最近以來城衛食米，柴草的恐慌，更使寇僑感到傷促，白米的價格，已漲到一元錢三升四合，未來的境况，更是渺茫！我方澈底的經濟反封鎖，一定會迎着寇僑向我們屈膝，鑽進死亡的墓穴裏去。

敵寇殺戮同胞的陰謀，也是層出不窮，軟硬交加，麻醉與威脅，相互並施，麻醉的方法是出版報

至談到保長的職權，如糾察和實施辦法中所定，其最重要的，就是甲長的推荐權，在未實行民選以前，保長得就合格人員中推荐甲長，報請鄉鎮公所派定，這緣，保甲長的步調才會一致，工作才易於推動。又保長的工作與鄉鎮長同，不過秉承鄉鎮長辦理抗戰建國的中心工作而已。

「甲」的一級是最後的基本單位，當然不可忽視，不過祇要甲長人選得當，又能熱心負責，那末甲內的公務，就不難推行了。

以上所述，僅就健全縣以下行政機構本身而言，祇要機構本身健全基礎穩固，一切政令工作，就可推行盡利了。

二八、十二、三、——完——

決 勝 印 刷 所

業 務 要 目

- | | | | | | | | | | |
|------|------|------|------|------|------|------|------|------|------|
| 報章雜誌 | 統計圖表 | 測繪圖金 | 標語小冊 | 西式簿記 | 工商簿籍 | 婚喪禮帖 | 中西裝訂 | 美藍信封 | 鉛石名片 |
| 宣言傳單 | 報表冊頁 | 圖書刊物 | 彩色地圖 | 銀行帳軌 | 公文用紙 | 廣告旗貼 | 藝術信箋 | 禮券文憑 | 精製銅版 |

紙與施行以化教育，偽「舟山新報」，在偽自治會成立後即行發刊，由王逆廷弼主持，言論乖謬，新聞多半係屬偽造，執筆者均係往日一批人格掃地，模稜兩可的風月文人，每張刊印八開紙一張，所印數量每日僅一百多份，亦可謂淒慘之極；以化教育的實施，在偽自治會成立後，城衛共設九所偽小學，即書院弄，南郊，平政橋，牛路亭，三忠寺，正方向，近聖，東郊，西郊等，所採課本均由南京偽教育部頒發，灌輸親日思想，歪曲民族意識，每週授日文兩小時，所以家長都禁絕子女入學，致學生人數每所不到三四十人。

舟山是浙東的前衛，又是東南沿海區的門戶，因此成爲敵人對浙東沿海侵略的重要據點，許多陰險的毒謀，均在這裏策劃進行，由第三艦隊司令部派遣長谷川兵造爲特務長，活動的總機關設在衛頭港中倉庫和華耀照相公司，特工人員都是台灣人或者福建人，間有精諳華文華語的日本人，過去曾一度辦過年輕貌美的風騷妓女，假扮夫婦，到內地各處，如甯波，金華，吉安，長沙，衡陽，桂林等一帶活動，刺探軍事政治秘密，收買土匪，煽動漢奸在城區創設的偽自治會日語教學班，更是造就漢奸的大本營，由特務長長谷川兵造親自教授，在敵寇潛移默化中，十足養成了這地的奴性；私貨在舟山的猖獗，更無止境，包庇大批漢奸在沿海一帶走私，推銷仇貨，濫施偽幣及軍用手票，企圖奪取我同胞的資財，以滋補敵寇的力量，利用中國人的物力，財力，以挽救其侵略戰爭的危機。敵因兵源的黃缺，在舟山洋面上，常以清剿匪賊的名義，搜查過往船隻，扣押年輕壯丁，在衛頭觀音橋設立派遣

隊隊部，作爲壯丁運送的集中點，自六二三事變以來，送還壯丁，已不勝指屈；更凶辣的是設立偽漁業管理處，收納漁捐，強徵勒索，無可言狀，偽鹽務管理處每担食鹽抽捐三角，每月所產食鹽十分之三，運給偽江甯公司，專作軍用，其餘十分之七，則運各淪陷區販賣或供敵軍食用，偽統制局則專管進出口捐，稅率糖類抽百分之七十五，化妝品抽百分之五十，南貨抽百分之三十，最少也得抽百分之二十，偽自治會每月一萬餘元的開支，就由統制局撥充大部。這就是敵寇「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毒計的表現。同時也顯出敵寇日暮途窮的困難，我們需要加緊努力奮鬥，展開經濟反封鎖運動，加強政治進攻，以持久抗戰的圖策來粉碎敵寇「以戰養戰」的毒策，使其無可養，加增敵寇的疲弱與困難。

敵寇除了麻醉，威脅，利誘，計騙的種種手段，仍兼用高壓殘殺的故技，蹂躪我們的同胞，獸性突發時的到處強姦，任意抓人拷打，逼令民衆仆臥騎，搶奪家畜財物……都是司空常見的暴行，舟山的同胞是含羞，忍辱的度着苦痛磨難的生活，今日的舟山是成了醜態醜陋的魔界世界；但是在黑暗的反面，燦爛輝煌的光明勢力正在蓬勃的滋長，你不看見舟山游擊區的民衆，耳聞目睹敵寇的暴戾，漢奸的橫行，在慘無人道的殺戮中，顛沛流離的苦難裏，飽受血肉的教訓，爭着起來作英勇的自由鬥爭的事實嗎？

左 拾 遺 (東)

偽報的漫畫——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某偽報中有漫畫一幅，在戲謔諷浪若茫無際的海面上，浮着一隻古香古色的寶鼎，寶鼎底下的海水中，伸出三隻巨手，手上纏有一汪「一梁」一王「三字，指明這三隻手，一是汪逆的，一是梁逆的，一是王逆的，各執鼎的一足；但不見這三逆的頭面與軀幹。我們推測這作者的用意，當然是無恥的藝術作家，恭維三逆，表示着「神器」瀕危，幸虧這「三位」共同扶持，以免淪亡之意。可是我在初看到此畫時的感覺，到不是這樣，而且端詳此畫的真意，到也似和我的感覺較爲吻合，我以爲這畫分明表示着是：(1)「三隻手」——我們處都一帶的俗語說小倫及扒手爲「三隻手」企圖盜竊「神器」，但是同床異夢，都想獨自各據一方，以成三分天下的局勢。(2)這三逆已墮入孽海，自讓而至滅頂，難向各剩一手，結果只有死路一條，如不及早放手，這「神器」縱不至於淪亡，亦難免被他們拖累得苦了。

海鹽偽組織征收烟捐——自從寇在淪陷區內施行其毒化政策以來，烟毒大熾，各偽組織遂亦視此爲發錢良機，假借「公賣」「戒烟」的美名，公開征收鴉片捐稅，藉以飽其私囊者，時有所聞，通來，海鹽激浦的偽組織，亦由吳逆幹新，姚逆來，王逆斐生等集股投資——每股七百元，共集資本五千餘元，開設「志成戒烟所」，以令逆一鳴爲主任，販賣烟土，庇護烟民，設定烟稅等級，大事征捐，凡有九燈九槍者爲甲等，月捐三十元，六燈六槍者爲乙等，月捐二十元，三燈三槍者爲丙等，月捐十元；煙民每人每季納捐三元，名爲戒烟，實則推廣，此輩之禍國殃民，一至於此，吾深願此輩自作自受，在不久中就可葬身於煙毒之窟，速其滅亡，以謝國人。

甯都雜憶

種 奇

廿六年十一月間，正是寇軍在京滬路上迅速進展的時候，大病之後的我，不得不支着病榻，若得到了故鄉，南昌，沿途過於勞累，在南昌將息了三個多月，過了農曆新年，仍舊精神萎頓，脚力不健，而那時敵機常常來南昌肆虐，並不得安心養息，於是聽了六叔的函召，決定到甯都去。一則是擇地靜養，一則也是去觀光昔日有名的赤區。本不想作久居之計的，不意到了那里，以人事牽連，竟住了十個月的時間，並且在那里辦了一樁大事，而婚後月餘，妻竟患了一場凶險的傷寒症，幾乎將性命送在甯里，感謝友人賴先生的悉心診治，伴擁痊可，乃急急如喪家之犬，奔到浙東，屈指算來，又是一年了。回首前塵，頗多感慨！十月居留，耳聞目見，多有可以記述之處，而以雜務瑣六，至今始能走筆為文，雖只一鱗一爪，聊當我對於那山城遙誌墓念而已！

甯都伏處崇山之中，頗與浙東的麗水差不多，四山之中，一塊平坦之地便做了縣治，城牆已毀四分之二，只剩有東瀨江的一面，因為兼有堤防之效，尚能倖存，但是年久失修，加以附近居民的盜竊城磚，也已經顯露頹敗的樣子了。全城面積很小，兩條馬路交叉成心，站在十字路口，四城遺址，歷歷在目。

初踏進甯都城，（那是廿七年三月間的事，）

第一個印象便是斷垣殘壁，到處可見，一片瓦礫火場，都是昔日劇匪的遺跡！收復已經幾年了，仍舊不得恢復，當時禍患之烈，可以概見！

恢復後的甯都，人口總數較前少了三分之一，壯丁損失更大，寡婦數目很多，而更多的，則是良人生死莫名的「準寡婦」，兵燹之後，人口缺少，固是必然現象。但甯都壯丁損失的原因，却是共黨幾次「擴大紅軍運動」的緣故，所謂「擴大紅軍運動」，實際上便是征兵，當時共黨征兵，據父老傳說，成績雖有可觀，而手段却未必比現在更好，只是我並未做一番調查工作，專業佐證，姑不具論。而因征兵之故，不少壯丁潛出城外，流離他鄉，因而成家立業不再回來的，却也不少。這批「家歸一和」準寡婦，數目相當的多，長年寂寞守空幃，當屬難能，加以共黨打破舊禮教宣傳的遺毒，因此淫亂之風便浸淫成。洩開絕事，時有所聞。

甯都一般老百姓大多都是渾渾噩噩，不知不識，文化水準極為低落，原因自然是連年兵災，教育停頓之故。共黨整頓期間，曾有所謂撲滅文盲運動，當時據說轟轟烈烈，一如我們今日所看見的「西北邊區」的宣傳一樣，然事後觀察，始知事實並不盡然！滿嘴新名詞的人物果然也有，那只是屬於少數，並不足以概其餘。某君道出甯都，遇見一個背新名詞的道士，便噴噴稱贊，其實是受了欺騙的。

說到這里，我更來舉一個例，人民迷信程度大抵是與知識程度成反比例的。甯都人民迷信之普遍與深厚，殊屬罕見。民間遇有疾病，並不求醫，而以喊魂為唯一治療方法，每天一到黃昏，滿街滿巷都是燒錢紙的火影，喊魂的人聲，「××回來啲」的調子，此起彼落，好像是互相和唱。我常與朋友笑道：「我們在街上走着，不知多少生魂落魄在我們身旁懶懶往來呢？」

在江南蘇常一帶，到處都樹立着「牌坊」，那都是歷代皇帝旌表忠臣、孝子、節婦、義士的，而以貞節坊為最多。所有人人稱贊這里不愧這稱文物之邦，但在這些石坊之下，埋藏了多少悲慘血淋淋的墳墓，埋藏了多少青春紅顏，我們也不難想見！至於在甯都，却是家廟林立，幾乎五步一廟，十步一祠，與蘇常的牌坊比美。大概只要比較富有之家，莫不是一家一廟，並不須祖宗有何功德，只要子孫造得起一廟，便必有一廟。當中供奉祖先，左右便是屋宇。全縣建築較好的屋宇，都是家廟。所以甯都的家廟，不可看做是專為祭祀祖先而設的，乃是人鬼合住的大廈。有錢的人。用來表現自己的孝思，裝璜自己的身份而已！

甯都唯一的名勝，叫做翠微峯，距城西行十里，為明末易堂九子讀書之處。易堂九子即魏禧（叔子）及兄際瑞（伯子）弟騷（季子）暨南昌彭士望，林時益，同志李騰蛟，丘維屏，彭任，曹謙等九人。

翠微峯為全精十二峯之一，懸崖削壁，逶迤一里有餘，兩峯偃蹇，僅有尺許空隙，好像一山剖裂為二，又無階梯可尋，石壁上遍鑿小孔，登山之

高宗武、陶希聖

向大公報揭露汪逆賣國密約時之原函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東
 叛變，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
 乘此皆，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
 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荷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
 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前途直捷，不妨殊途
 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去
 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
 見艱難，軍閥恣橫，空能望其聲，由日返滬以後
 ，仍忍痛與汪逆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
 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

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國親交周佛海，
 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
 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
 件之苛酷，不啻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
 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喪
 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誠足令人痛心疾首，
 掩耳而卻步，力爭不得，遂爲憤懣存儲，以觀其
 後，其間涉方武人，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
 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
 二月三十日簽字，此豈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
 ，未可再與含糊，乃備各件，乘隙逃港，離滬時曾
 囑人通知日方，皆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
 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

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陶之欺騙與利用，以
 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
 ，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之原文。
 據影佐份（另附譯文），又汪於提出一新政府
 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一之原文及附件日方覆文各
 一份，敬請貴報即予披露，俾世人皆知，勿使真
 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收拾，更有須附陳者，日
 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
 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
 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爲修改後，由板
 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蔭軒君對照，今照所
 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
 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
 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即卸裝，高宗武，陶
 希聖謹啓，二十一日。

附高陶致汪逆電

上海愚園路一三六弄汪先生汪夫人均鑒，精
 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泰桐、林柏生
 諸兄助鑒，希聖宗武等主持政參加先生與日本之
 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
 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
 先生及幹部哲友不可得而私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
 成功，亦必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揭發，先生及
 幹部哲友，若期得如此之成功，亦即爲中華民族之
 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
 自由之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
 矣，臨電神馳，不盡萬一，切望先生及諸哲友懸崖
 勒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
 甚，民族幸甚，即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
 武叩，廿二日。

人，藉手指足尖攀援而上，偶一不慎，即有粉身碎
 骨之險，此外另無途徑可以登山可謂天下奇境！
 則匪時期，甯都人民五百餘人避難居峯頂，其
 中多屬中產之家，儲有一年食糧，日攜帶金銀錢
 及現款甚多。赤軍陷甯都後，五百人憑天險及戈矛
 固守，赤軍亦無可如何，後以糧食不繼，乃遣人下
 山求降，願獻金銀爲贖以求苟全性命，共黨許之
 ，待五百人下山後，赤軍圍之於山麓，盡擄所有財
 物，復將五百人全部梟首，無間老幼男婦，無一倖
 免，事平後，紅十會救護隊前往收埋骨殖，會將所
 有頭殼，堆置一處，擄製照片，今日甯都市上照像
 館中常有出售，白骨慘狀，令人想見當年悲慘淪
 陷，必有不堪言語形容者也！其後地方官紳復築資
 建義民祠，義民塚，（均在城西）以誌痛思！

近來接甯都舊友來信，知甯昌淪陷，浙贛路中
 斷以後，甯都已成爲東南西南交通要道，仕商輻輳
 ，日趨繁榮，市容宛非昔比，則茲篇所記，一部份
 或已早成遺蹟。再者甯都日久，當時對於民情風俗
 ，並未留心考訪，今日手頭亦乏參考資料，所寫或
 不確盡實，題名「雜憶」，蓋即表示此不過個人之
 零星觀感而已！

總裁訓詞

「我們每一個有志氣有血心
 的炎黄子孫，要決心對國家盡大
 忠，對民族盡大孝，就是要忠於
 責任，忠於職守，忠於法令，忠
 於紀律，來完成我們責無旁貸的
 抗戰建國的使命。」

附 載
汪 逆 與 敵 簽 訂
賣 國 協 定 全 文

此為高宗武陶希聖二人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大公報揭發之汪逆轉與敵方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賣國密約，其內容之慘辣，蔣委員長已在「為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中指示甚詳，每用整及；惟在此項密約未曾揭發以前，尚有少數持姑息之態度者，在痛惜汪逆之下，猶謂汪逆或係觀點錯誤，致入歧途，冀其終有改悟之一日，或能有所建白，而存此不絕如縷的希望；凡作如是想者，當然是有幾分中了汪逆墮花宵巧之毒。如今，假面具已給人揭下，猙獰的面目與狼毒的心肝，畢露無遺，汪逆的行屍走肉，雖尚在世，而盜棺之論，業已銷成，往日之為汪逆惜而尚存期望於汪逆者，讀此可以吁然嘆息而絕望矣！

編者識！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彭佐在六三國交商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大體健攜回東京，高宗武註）。

第一要領
第一 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第二 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變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第三 承認在事變繼續中，法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變之存續，及特殊事變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基礎之專項列記如左：

附件一

- ① 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 ② 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 ③ 在揚子江下流地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 ④ 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 ⑤ 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

日支新關係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之事項。調整要項 一、日支滿三國為相互發展本

附件二

- 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效，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 ① 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 ② 日支滿三國政府一切政治外交教育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友誼之措置及原因，將來逐漸消滅之。
- ③ 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為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 ④ 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協，創造及發展。
- ⑤ 日本派遣所屬之顧問於中央政府，以協力於建設，特別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帶之發展，配置顧問職員。

◎隨日支滿善隣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之維持。

◎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消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份子，並採互協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日支滿共同防共之實行，為達到目的，日本將所派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

◎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地點駐屯停泊。

◎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育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之。

第三 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為舉贊助運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

◎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為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

之要旨締結所必要之協定。

◎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

◎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之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供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臨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新中央政府向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

◎鑒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緊密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以下同）

◎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但在此以前，亦應以有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必要事項之處理。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供給。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供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理(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關稅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製之助成。

(五)暫時規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以所製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施，因是之故，關稅及稅收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稅務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任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仍有起債權。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留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隨海路之管理及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之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繼續處理政務。

◎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

◎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散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維持現狀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協定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一)關於新上海。

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民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定機關等所製之措施。

第三 與蒙古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鑑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關於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製約定之我方要領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自動之事項。

**汪逆急望於日方者
與敵答覆汪逆全文**

(中央二十二日香港電)去年八月下旬，汪逆送交敵方之一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

容共爲六條，十月中旬敵方答覆文一件，內容共爲五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汪逆

「新政府成立以前所希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高宗武註：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求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以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承認其趨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至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之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止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照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一) 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元，俟政府成立後轉帳償還
(二) 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還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有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營之食鹽運銷機關，

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警察行之，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警察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徹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高宗武註)關於華方要求之我方答覆要旨：

○關於關稅收入者，(一)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行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金，至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幣之準則，即日支新幣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確實担保時，則有設法以副尊重之準備。

(二)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關稅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

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設法存橫濱正金銀行。

○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長江蘇皖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關於鹽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應由財政部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關稅納稅辦法，擬定辦法以辦理，對於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帶實行開放之必要早日到來，俾得目前軍事之下，尙能閉其時期。

○東瀛鐵路行政權移交及首領會議之檢查，對於各方之關係，均有影響，且關係甚大，故在主要上並無異議，對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廳間協議之。(完)

本刊編輯部啓事

一、本刊因印刷關係，第四期不得已延至二月五日出版爲酬答讀者雅意起見，特增加篇幅，登載總裁爲汪逆賣國協定告軍民暨友邦書並附刊日汪協定全文，以昭諒代而供參考。
二、本刊四卷五期原定十二日出版，以時值慶歷新年，印刷工人循例放假七天，本刊改期於本月十九日發行。
三、本期稿費「清平樂」暫停。